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股东质询函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，“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，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”是主要职责之一。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，依法享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2022年6月，你公司以1900万元向贵州云达出售润安科技45.90%股权、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以215万元向贵州云达出售新余彤杉51.00%出资权属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对贵州云达是否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、润安科技是否已结清与你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尚存疑问，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。具体如下。

一、说明贵州云达是否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

根据你公司2022年6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转让润安科技45.90%股权及新余彤杉51.00%股权的交易价款总计2115万元，交易对方贵州云达

分三期支付，其中首期转让价款共 300 万元，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第二期转让价款共 800 万元，在完成股权（出资权属）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 个月内支付；第三期转让价款共 1015 万元，在完成股权（出资权属）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 年内支付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7 日，你公司发布了 2 次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上述两项资产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收到了贵州云达支付的前两期交易价款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资产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超过 1 年，但你公司未披露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的进展情况。请你公司说明贵州云达是否已支付剩余第三期转让价款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。

二、说明润安科技是否已结清与你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司存在对润安科技的 4,080.45 万元应收账款、120.50 万元预付账款及 4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，为工程项目分包合作合同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，你公司表示后续往来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请说明截至目前润安科技是否已结清上述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，如否，请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说明原因。

以上质询，请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回复。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2023 年 7 月 24 日